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5日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5	天安新材	2022/1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2年12月28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须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邮件等方式登记（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需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为股权登记日为在册股东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曾艳华

3、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

4、联系电话:0757-82560399；传真:0757-82561955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因疫情影响、经济下行以及房地产行业对陶瓷行业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等重大变化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公司与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就变更税收承诺事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贤伟先生回避表决。

（1）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黎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因疫情影响、经济下行以及房地产行业对陶瓷行业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等重大变化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公司与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就变更税收承诺事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集团”）就公司收购鹰牌陶瓷做出的税收承诺事项达成补充协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与鹰牌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本次公司与鹰牌集团签订补充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风险提示:

（1）该补充协议生效后，公司于收购鹰牌陶瓷时做出的税收承诺事项将得以延期考核并增加税收主体计算范围，有利于公司税收考核年度内更好地达成相应纳税金额。但受到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等影响，公司在延期考核的承诺年度内能否实现上述纳税承诺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不排除纳税承诺事项不能完成的风险。如公司无法完成纳税承诺，可能会面临需要按照相关违约责任要求补缴交易价款的风险。

（2）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涉及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鹰牌集团实际控制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审批同意。该事项能否获得上述审批程序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补充协议签订的背景

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竞拍后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鹰牌集团持有的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贸易”）各66%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各66%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成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3月16日，公司与鹰牌集团就上述转让项目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66%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66%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66%股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及公司出具的承诺规定，公司承诺在2022年至2026年间，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及其集团化管理后的合作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第一年（即2022年）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0.8亿元，以后年度均需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20%，即第二年（2023年）不少于9600万元、第三年（2024年）不少于11,520万元、第四年（2025年）不少于13,824万元、第五年（2026年）不少于16,588.8万元。如相应年度的税收承诺条件未满足，公司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可以充抵差额，充抵后仍存在的差额，由公司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向鹰牌集团补缴交易价款（简称“税收承诺事项”）。

（二）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陈贤伟曾担任鹰牌集团副总裁并于2021年12月在鹰牌集团卸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贤伟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同日，公司与鹰牌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涉及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鹰牌集团实际控制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审批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系公司与鹰牌集团就公司收购鹰牌陶瓷做出的税收承诺事项变更达成的约定。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及税收承诺事项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具体条款的变更情况

鉴于上述《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因疫情影响、经济下行以及房地产行业对陶瓷行业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等重大变化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公司与鹰牌集团就变更税收承诺事项，签订了本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就税收承诺事项做了补充约定，具体条款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原协议	签订的补充协议
1、税收承诺期限	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及其集团化管理后的合作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第一年（即2022年）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0.8亿元，以后年度均需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20%，即第二年（2023年）不少于9600万元、第三年（2024年）不少于11,520万元、第四年（2025年）不少于13,824万元、第五年（2026年）不少于16,588.8万元。	1、原税收承诺事项整体延期一年考核，2023年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8000万元，以后每年均需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逐年递增20%，即2024年不少于9600万元，2025年不少于11520万元，2026年不少于13824万元，2027年不少于16588.8万元。各考核年度税款不能只局限于指标，必须应缴尽缴； 2、增加:2022年度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6000万元。
2、综合纳税总额计算范围	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及其集团化管理后的合作公司。 如上述主体相应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未满足，则天安新材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可以冲抵差额。	在原协议综合纳税总额计算范围的基础上，增加:考核期间，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当且仅当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的当年度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同比正增长时:1、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参股企业（于2022年1月1日后新设立、投资、受让或新迁入石湾镇街道辖区内）相应年度缴纳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按其持股比例对应的缴纳金额纳入该年度税收承诺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的计算范围；2、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于2022年1月1日后新设立、投资、受让或新迁入石湾辖区内）按相应年度缴纳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全额，纳入该年度税收承诺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的计算范围。

（三）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的关系

补充协议是对原协议及相关承诺的补充和修订，补充协议如与原协议及相关承诺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仍适用原协议及相关承诺的约定。

（四）补充协议的生效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批准同意相关税收承诺变更事项之日起生效。

三、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系基于疫情影响、经济下行以及房地产行业对陶瓷行业的重大不利影响等原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发生的重大变化，公司与鹰牌集团就鹰牌陶瓷产权交易税收承诺事项变更达成的约定。公司于收购鹰牌陶瓷时做出的税收承诺事项得以延期考核并增加税收主体计算范围，有利于公司税收考核年度内更好地达成相应纳税金额。上述税收承诺事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拟与鹰牌集团就税收承诺事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公司于收购鹰牌陶瓷时做出的税收承诺事项将得以延期考核并增加税收主体计算范围，有利于公司税收考核年度内更好地达成相应纳税金额。但受到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等影响，公司在延期考核的承诺年度内能否实现上述纳税承诺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不排除纳税承诺事项不能完成的风险。如公司无法完成纳税承诺，可能会面临需要按照相关违约责任要求补缴交易价款的风险。

2、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涉及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鹰牌集团实际控制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审批同意，该事项能否获得上述审批程序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5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任德民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任德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任德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任德民先生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任德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对公司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任德民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5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王亚文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王亚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亚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王亚文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产生新任总裁。

王亚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对公司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亚文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5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宋树清先生、李艳华先生、杨雨先生，独立董事鲍恩斯先生、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均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补选王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补选陈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任德民先生、王亚文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的推荐，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亚军先生、陈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并且具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亚军先生、陈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通知（上证发（2022）2号）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做如下修改:

（1）原规定“第一条 为提高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拟修改为“第一条 为提高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2）原规定第二十条拟增加“4、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3）原规定“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商协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拟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商协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4）原规定“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拟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公司应当积极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存在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

（5）原规定“第三十条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拟修改为“第三十条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6）原规定“第三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实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任何信息。

公司除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可以自愿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拟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实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任何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事件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公司除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可以自愿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7）原规定“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拟修改为“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13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2日。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聘请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聘请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补选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亚军，男，1966 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

陈雷，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历任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北京时代民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9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13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2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姜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王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陈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01、4披露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议案3.02、3.03披露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00、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9	航天电子	2022/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3)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传真:010-88106313

电子邮箱:nbyjsmh600879@126.com

登记咨询电话:010-88106362

3、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9:00-15:00

六、其他事项

请各位股东或代理人尽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如需参加现场会议，请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并服从会议场所关于疫情防控的管理。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22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聘请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姜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王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陈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2-8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4日以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视频方式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安丰收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2-8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鉴于原聘任的天职国际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5、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而来，始创于1987年，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是全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中国品牌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资质。中审众环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共有合伙人19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82人，其中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中审众环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16,939.1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2,488.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中审众环共承担179家上市公司2021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18,958.91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综合行业。中审众环提供服务的与公司所在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5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4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中审众环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3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杜高强，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晨光生物（300138）、五矿发展（600058）金自天正（600560）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景林，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3）质量控制复核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冯丽春，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中审众环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5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在外部无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沈机股份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0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由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减少，所以2022年审计费用较上年减少21%。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受聘期间，天职国际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按时为公司出具了各项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对天职国际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感谢和敬意。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职国际与公司的服务合同到期，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天职国际对变更事宜表示理解和支持，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执业规范，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审众环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2-8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分别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何硕（沈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豁免协议》，涉及重组债务本金约为15,960万元，预计形成利得约为4,788万元。本次债务重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本次债务重组将减轻公司应付账款支付压力，同时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

2.本次债务重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务重组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唐一林

注册资本:77477.6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4592463

经营范围: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业务；铸造用涂料、糠醛、糠醇、固化剂、三乙胺、稀释剂（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等。

主要股东:唐一林，持股比例18.13%

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何硕（沈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11号

法定代表人:孙颖

注册资本:7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0715081002

经营范围:数控刀库、增压缸及其它数控机床相关配件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数控刀库、增压缸及其它数控机床相关配件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主要股东:塞舌尔金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塞舌尔金奖有限公司

塞舌尔金奖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

公司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向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树脂、固化剂等产品，经双方充分协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约5,400万元债权进行部分债务豁免，豁免金额约为1,620万元；公司子公司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何硕（沈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刀库及打刀缸产品，经双方充分协商，何硕（沈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约10,560万元债权进行部分债务豁免，豁免金额约为3,168万元。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尚未正式签署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一）甲方: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

乙方: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债务金额与豁免

1.甲方与乙方就树脂固化剂采购事宜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YFCG-2017-09-01）。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合计人民币54,000,000.00元整，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并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豁免上述债务的30%，合计人民币16,200,000.00元整。豁免后，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变更为人民币37,800,000.00元整。

2.甲方承诺以现金（电汇）方式于2022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清偿前述人民币37,800,000.00元整的债务。

第二条双方承诺与保证

1.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甲方债务已经取得乙方内部相应决策机构的有效决议，并承诺有关决议不变更、不撤销。

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豁免后应付款项。甲方按本协议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后，本协议第一条中所列甲方对乙方所有债务均告解除，乙方无权就上述债务向甲方再行索赔。

3.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有关收款和债务抵消的财务手续，并有义务在甲方付款后，向甲方出具相关文件。

第三条协议变更与解除

双方签署本协议后，非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不得变更、解除、中止、终止及撤销。

（二）甲方: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何硕（沈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务金额与豁免

1.甲方与乙方签订了《采购合同》。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合计人民币105,596,868.48元整，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并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豁免上述债务的30%，合计人民币31,679,060.54元整。豁免后，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变更为人民币73,917,807.94元整。

2.甲方承诺以现金（电汇）方式于2022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清偿前述人民币73,917,807.94元整的债务。

第二条双方承诺与保证

1.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甲方债务已经取得乙方内部相应决策机构的有效决议，并承诺有关决议不变更、不撤销。

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豁免后应付款项。甲方按本协议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后，本协议第一条中所列甲方对乙方所有债务均告解除，乙方无权就上述债务向甲方再行索赔。

3.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有关收款和债务抵消的财务手续，并有义务在甲方付款后，向甲方出具相关文件。

第三条协议变更与解除

双方签署本协议后，非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不得变更、解除、中止、终止及撤销。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笔债务豁免形成利得约4,788万元，该等利得须在协议完全签署生效后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定数为准。截至11月末，公司已累计形成债务重组利得金额约为3,300万元。债务豁免形成利得将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2-8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至2022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B-82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至29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 邮编:110142

(3) 电话:(024)25190865

(4) 传真:(024)25190877

(5) 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 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股东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年月日